

公務機密法制簡介(一)

公務機密之種類 公務機密之種類

依事務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：「機密文書區分為『國家機密文書』及『一般公務機密文書』。有關國家機密事項，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；有關一般公務機密事項，依相關法規及保密規定辦理。」故公務機密可區分為「國家機密」與「一般公務機密」兩類。

公務機密之存在形式 公務機密之存在形式

機密之存在形式不以「文書」為限，尚含括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，即所謂之「資訊」。

國家機密之意義 國家機密之意義

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國家機密，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 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，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，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 級者。」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國家機密之範圍如下：一、軍事計畫、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。二、外國政府之國防、政治或經濟資 訊。三、情報組織及其活動。四、政府通信、資訊之保密技術、設備或設施。五、外交或大陸事務。六、科技或經濟事務。七、其他為確保國家安全或 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。」